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28號

聲 請 人 王麗玲

相 對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前名稱：中華開發資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3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38,391元准予發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聲字第20號民事裁定為聲請停止執行，曾為相對人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238,391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3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債務人異議之訴業經判決確定在案，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本院民事判決及裁定、提存書、存證信函暨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9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782號），聲請人據本院112年度聲字第20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程序，茲因該訴業經判決確定在案，並據本院依職權調

01 取前開卷宗核閱屬實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
02 所定之「訴訟終結」情形。次查，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期間
03 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惟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此分別有臺
04 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及本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查詢表附卷可
05 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
06 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